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8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超过全体董事成员的半数。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8 月 5 日为授予日，授予 199 名激励对象 34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刘会喜、邓永强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刘会喜和邓永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期限 18 个月（提款期 12 个月），具体以银行

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期限 18 个月（提款期 12 个月），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法人代表翟军及其配偶范春阳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进行保证担保，并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拟以公司名下坐落于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5 号楼 6 层 601 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89859 号，建筑面积 1978.0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海国用（2012 出）第 00003 号，使用权面积 757.12 平方米）；以公司名下坐落于顺义区上宏西路 20 号院 1 号楼-1 至 5 层 101 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京（2015）顺义区不动产权第 0025335 号，建筑面积 12582.3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京顺国用（2011 出）第 00194 号，使用权面积 22584.5 平方米）；以公司名下坐落于顺义区上宏西路 20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1 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京（2015）顺义区不动产权第 0025336 号，建筑面积 3139.1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京顺国用（2011 出）第 00194 号，使用权面积 22584.5 平方米）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2)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期限 12 个月（提款期 12 个月），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即期/延期国内信用证，买方保理担保，商票保贴。由法人代表翟军及其配偶范春阳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期限 18 个月（提款期 12 个月），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即期/延期国内信用证，买方保理担保，商票保贴。同意民生银行追加抵押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田林路 487 号的房产、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

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5 栋 6-7 层 01 室、02 室、03 室、04 室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并同意民生银行追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翟军及其配偶范春阳的个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 日